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宣導

申報項目「保險」應如何申報？凡符合「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均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並於申報時注意下列事項：(1)以要保人為認定標準：即「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均應申報；至於被保險人、受益人是否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均非屬應申報範疇。(2)保險費部分，不論為一次交付、分期交付、已繳金額多寡，均應申報。(3)保險契約效力部分：①保險契約仍在有效期內，無論已繳費期滿、展期定期、減額繳清或已領回生存給付者，均應申報。②因停效保單仍可於一定期間申請恢復效力，於申報日已停效但未失效者，亦應申報。(4)保險契約具有被保險人如屆滿一定年齡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保險公司即應給付祝壽保險金之契約條款，係具有生存保險金之特性而屬儲蓄型壽險，應依法申報（法務部 103 年 9 月 16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31440 號函釋）。(5)同一保險公司同一保險名稱，如屬不同保單號碼，應逐筆臚列。

■撥置定時鎖時應加強確認撥置日數及時數之正確性；金庫無法開啟應立即通報。

人為疏失致金庫門無法正常開啟，究其原因多為主管、次階主管或資深員工休假時，代理人因作業不熟悉致定時鎖撥置錯誤。為避免前述情形發生，撥置定時鎖時，主管人員應加強確認撥置日數及時數之正確性；主管、次階主管或資深員工休假時，須確認代理人是否已熟悉撥置作業。請各局主管人員及代理主管人員應注意辦理，以免違反本公司相關規定，遭行政懲處。各局發生金庫或無金庫之現金保險櫃無法開啟之重大事故，應依重大事故緊急應變通報程序，立即通報相關業管單位及政風室，以利後續確認金庫無法開啟原因究係人為疏失或機械故障所致，並釐清相關責任歸屬。（本公司 110 年 4 月 14 日資字第 1103010024 號函、111 年 11 月 10 日資字第 1113000769 號函）

■妥善使用及保管公司配發之行動投保平板電腦。

請各局(單位)應依相關規定妥善使用及保管公司配發之行動投保平板電腦，非經核准，不得私自移轉、借撥或改裝；業務員攜帶平板電腦外出前，應填寫「郵政壽險業務員攜帶公司配發平板電腦 (iPad) 外出登記表」。（本公司 111 年 10 月 27 日壽字第 1112201320 號函）

■法紀案例宣導

1、人生自古誰無死，墊便當別亂用紙。【機敏性資料未銷毀】

某學校校務人員沒想到為參加校內訓輔聯席會議，於開會前列印高關懷學生名單，而沒想到在會議結束回辦公室後忘記將名單銷毀，就直接丟入廢紙回收箱，後來被同事不知情拿給學生墊便當。吃便當的學生發現名單內容，好興奮地立馬拿出手機拍下來，傳給Line上面所有的親朋好友、上傳D卡，再放上自己的Instagram限動，照片又透過網路的力量，一傳十、十傳百。不知情發現後連忙回收名單，可惜是亡羊補牢，為時已晚，全校師生都已經知道名單內容了，最後沒想到經考績委員會決議予以申誡。在這個案例中，沒想到只被追究了行政責任，然而諸如此類與個資有關的案件，也受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稍有不慎可能必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如果是故意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更會惹上刑責，不可不慎！

2、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

某中央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你全家協會前來投標，協會理事為機關首長的親妹妹，協會負責人是機關首長的親哥哥，但是你全家協會在投標文件內，並未主動表明理事長、負責人與機關首長的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經監察院裁處新臺幣7萬元罰鍰。投標廠商未於事前揭露身分關係，雖然不影響得標廠商資格，但是被抓到就會被處罰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鍰，還是很肉痛的。

註：廠商投標時如果沒有檢附身分揭露表，還是可以在開標現場補填或在決標前補正喔！

3、禮多人不怪？【長期收受廠商賄賂】

郝攤新是某醫院負責醫療儀器採購業務的人員，為人幽默好相處，平時交遊廣泛，常跟承攬採購案的廠商稱兄道弟，平時除公務往返外，私下也經常一起吃吃喝喝，廠商更常常送禮物及現金給郝攤新。郝攤新雖然眉頭一皺，覺得案情並不單純，但因為利益薰心，仍然收下廠商的所有餽贈。話說夜路走多了總有一天遇到飄飄，在某年某月的某一天，廠商開始要求郝攤新配合在驗收時放水。郝攤新就這麼持續收受禮物及現金，直到他的膝蓋中了一箭，被檢察官起訴。雖然法院認證郝攤新實際上並沒有在驗收時放水，但因為長期持續收下廠商的禮物也是鐵錚錚的事實，就算他在法庭上主張所有餽贈都是出於機關長久文化及正常社交關係，也都不被法官採信，最後被依不違背職務受賄罪(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判刑。（以上內容節錄轉載自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廉政實用手冊」）

111 年 10 月退還公眾溢餘款廉能事蹟表揚專區(金額最高者&筆數9筆以上共8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賴泰誠	4/103000	黃千育	1/102246	廖淑媛	6/74900	吳旭三	11/69000
李湘筠	7/57819	陳淑芳	11/41000	吳佳妮	8/31440	許志豪	9/22000

| 飲 | 酒 | 有 | 原 | 則 | · | 再 | 聚 | 機 | 會 | 多 |

- 原則1：酒後不開車，TAXI來代步！計程車隨手一招，方便又舒適，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
- 原則2：喝酒不開車，CALL親友送一程！酒醉別逞強，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親友不嫌煩，平安最重要。
- 原則3：酒後不開車，HOTEL歇一歇！酒醉別逞強，找家飯店歇一歇，酒醒後再開車，清醒上路最安全。
- 原則4：飲酒四缺一，指定DRIVER最安全！四人作伴飲酒，一人保持清醒，平安送達友人歸，下次聚餐機會多。

社交禮俗不逾矩，禮過三千不妥當；
公事公辦不請託，清淨公門免關說；
謹言慎行少煩惱，廉政倫理要遵行。

● 檢舉專線電話：(05) 5333630 傳真：(05) 5333593 檢舉信箱：斗六西平路郵局第 318 號信箱
● e-mail:yl9999@mail.post.gov.tw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請傳閱員工簽章備查：